

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公開甄選簡章

單位	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職稱	代理廚工
代理期間	115 年 3 月 1 日至 115 年 5 月 31 日
工作內容	(一)烹調幼兒園上、下午點心及午餐。 (二)廚房、餐具、器材設備之清潔與消毒。 (三)幼兒園室內及全園公共區域之清潔維護。 (四)支援校園公共區域之清潔維護。 (五)協助幼兒園各項活動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待遇	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薪資基準表第一級 每月新臺幣 33,190 元(不含勞保及健保自行負擔部分)
資格條件	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不得任用之情形。 (二)國小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。 (三)具有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優先錄取。
報名應繳資料	(一)身分證正反面 (二)報名表 (三)學歷證明文件。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；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(本國駐外單位、公證等)之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，經我國駐外單位驗(認)證；持大陸學歷者，須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。 (四)「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」或「廚師證書」證明文件影本。
報名方式	請將報名表及報名應繳資料於報名期間送至本校人事室。
報名期間	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10 日(星期二)每日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。
甄選方式	報名人員經本校初審後，擇優通知面試。
聯絡人	聯絡人:陳主任 電話: (02)29392821#171
聘僱期間	自 115 年 3 月 1 日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止(若報到日晚於 115 年 3 月 1 日，自報到日起僱用)
附則	(一)若到職後因故無法勝任工作，且有具體事實者，當事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給予補助。 (二)錄取者經通知後欲放棄者，請填具放棄聲明書(附件 3)繳交至本校幼兒園。 (三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經臺北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時，上述日程順延次一上班日，本園不另作變更之通知，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 (四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，如有補

	充事項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備註	<p>*錄取後需提供三個月內體檢合格報告(含胸部 X 光、A 型肝炎 (Anti-HAV IgM)、結核病、傷寒及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、外傷檢查)」與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」。</p> <p>*實際到職日至正式人員報到前一日(若代理原因消失時，即無條件解僱，不得有議)。</p>